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李○勳
04 代 理 人 王國忠律師
05 莊美貴律師
06 相 對 人 方○海
07 關 係 人 李方○芬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宣告方○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1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12 二、選定李○勳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13 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14 三、指定李方○芬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15 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16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外祖父，前因常發生
19 脫序異常行為，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
20 醫院就診，經檢查結果顯示相對人已呈中度失智情形，致不
21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
22 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
23 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女李
24 方○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25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26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27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28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29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30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方○海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31 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李方○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01 (一)證據：

02 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03 2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
04 證明影本。

05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6 (二)查相對人在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程度）之精神障礙影響

07 下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
08 能力，應已達完全喪失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
09 並參酌親屬會議之意見，認選定相對人之孫即聲請人為監護
10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其女李方○芬為
1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蔡雅惠